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人事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婉玲

受文者：彰化彰化藝術高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27日 19:21

公告編號：11507862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1-本府民政處函.pdf, 附件2-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.pdf,

主旨：轉知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參加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處115年8月24日府民行字第1150337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，並請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府民政處函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各1份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04-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5000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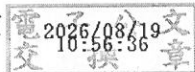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轉知轄內中央及地方機關、學校，以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會各組室



民政處

收文:115/08/19



1150337807

3 無附件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葉俊男

電話：(04)7531703

傳真：(04)7273718

電子信箱：a60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33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選會函1份。(電子檔共1個)(376470000A_1150337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轉知轄內機關、學校，以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9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026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